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5年度板小字第2278號

原　　告　許銘維

被　　告　張書維（即原名：王書維）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一、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於民國115年10月16日下午3時34分，在本院板橋簡易庭第三法庭行言詞辯論程序。

二、本件應由被告張書維本人為承受訴訟人，續行訴訟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法院於言詞辯論終結後，宣示裁判前，如有必要得命再開辯論，民事訴訟法第210條定有明文。本件前經辯論終結，認有再開辯論之必要。

二、按當事人喪失訴訟能力或法定代理人死亡或其代理權消滅者，訴訟程序在有法定代理人或取得訴訟能力之本人，承受其訴訟以前當然停止。當事人不聲明承受訴訟時，法院亦得依職權，以裁定命其續行訴訟，民事訴訟法第170條、第178條定有明文。本件被告張書維於民國00年0月出生，有個人戶籍資料附卷可稽，於原告115年4月30日提起本件訴訟時固為未成年人，原由法定代理人代為訴訟行為，惟民法第12條規定滿18歲為成年，被告嗣於訴訟繫屬中成年而取得訴訟能力，然未據兩造提出書狀聲明承受訴訟，自應由本院依職權裁定命被告本人承受訴訟，續行本件訴訟程序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法　官　張智超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本裁定命再開辯論不得抗告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承受訴訟部分，得於收受裁定正本後10日內向

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書記官　魏賜琪